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96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人员 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人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人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博士后教学科研工作，汇聚一批优秀青年拔尖人才，助力学校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根据国家和省的博士后相关政策，整合学校现行博士后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把博士后制度作为学校遴选、培养高水平青年教师的重要途径。博士后培养期满，经考核，达到学校青年拔尖人才、青年英才、优秀青年教师等岗位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第三条 博士后工作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以自愿报名、公开程序、公平竞争、择优选录、规范管理的原则执行。博士后指标分配优先考虑各类高层次人才团队和重点科研平台。

第二章 管理机构设置

第四条 学校成立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博管委）。校博管委主任由分管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委员主要包括相关单位负责人、流动站负责人、校外专家等。校博管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和学校发展战略，制定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的总体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
2. 指导、协调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解决博士后管理服务工

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监督、检查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工作情况。

第五条 校博管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挂靠人事处。校博管办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专职工作人员1名，其中主任由人事处分管副处长兼任。校博管办是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落实国家、省和学校的各项博士后政策和规定，提出实施意见和办法；

2. 协调与上级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关系；

3. 负责博士后的招收、考核、在站和出站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4. 负责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及创新实践基地的申报、评估和管理协调工作；

5. 各类博士后基金项目与人才项目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6. 指导博士后联谊会的工作等。

第三章 招收培养主体

第六条 招收培养主体包括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招收培养单位）、合作导师。

第七条 学校现有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世界史、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物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化学、地理学、生物

学和生态学等 1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级学科），基本可以覆盖学校所有的教学科研单位。为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学校鼓励未设流动站的学科或单位，依托相近学科的流动站招收培养博士后。

第八条 招收培养主体应根据学科特点自行设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博士后选录条件、考核条件。条件应有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科研等方面的要求。

第九条 受聘主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或受聘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在岗教师，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充足的研究经费和良好的科研条件者，经招收培养单位和依托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同意并报人事处备案后，均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每位合作导师同时招收培养的博士后不得超过 5 名。

第四章 博士后的招收

第十条 招收条件

1. 近 3 年在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获得博士学位，其中选录本校优秀应届博士生培养的，须更换一级学科流动站与合作导师；
2.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3. 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敬业合作精神，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4.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作风正派；

5. 具备全职在站从事博士后工作的条件；
6. 达到招收培养主体自行设定的选录条件。

第十一条 选录程序

1. 发布启事。学校及各招收培养主体可在学校、流动站及相关教学科研单位的网站或人才招聘网上发布招收启事，也可采用其他合适的方式。招收启事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以及学校的相关博士后政策和要求。

2. 个人申请。应聘者联系合作导师，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后，填报《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申请表》，连同相关附件材料一并提交到招收培养单位审核。

3. 资格审查。招收培养主体根据招收启事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校博管办复审。

4. 面试考核。教学科研单位成立博士后招收考核小组，小组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7人，小组成员主要由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党政正职、流动站负责人、合作导师等组成，以面试、试讲或学术报告等方式对校博管办复审通过的应聘者进行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等全面考核，确定拟录人选。

5. 体检和公示。招收培养单位组织拟录人选在三甲医院或华南师范大学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在单位内部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

6. 报批和进站。经公示无异议者，在中国博士后网注册并提交博士后进站申请，按要求准备进站报批材料，报招收培养单位

审核。招收培养单位审核无误后，送校博管办复审。校博管办复审通过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进站后，校博管办按要求办理博士后的进站手续。

第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培养期一般为 24 个月，从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五章 博士后的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博士后实行符合岗位特点并体现激励与绩效的年薪制度，经费由国家、地方、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及合作导师共同筹集。博士后薪酬包括：博士后年薪、超额科研业绩津贴等。有条件的招收培养主体，可自行筹措资金设立团队绩效津贴。

1. 博士后年薪

博士后在站培养期内年薪（税前）不低于 22 万元，由基础年薪（8 万元/年）和绩效年薪组成，逐月发放。经费来源包括国家、广东省财政拨款的博士后专项经费和学校预算经费。

2. 超额科研业绩津贴

超额科研业绩津贴依据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超出合格等次要求的科研业绩成果部分，参照学校现行科研业绩津贴与奖励办法计算。超额科研业绩津贴于博士后出站考核结束后计拨到各招收培养单位，由各招收培养单位实行二次分配。有关合格等次的出站考核基本标准见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第十四条 其他福利待遇

1. 学校按规定为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2. 博士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参照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3. 博士后参照事业编制人员享受学校医疗待遇和体检待遇。
4. 博士后在站培养期间可按规定租住博士后公寓。若博士后公寓满员无法安排入住或博士后自行解决住房的，学校每月发给租房补贴 3000 元，发放期不超过 24 个月。

为加快博士后公寓的正常流转，博士后延期出站期间原则上需自行解决住房。若确实要继续租住博士后公寓的，则超过培养期的时间按以下标准收取房租：半年内按校内周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 1.5 倍收取，超过半年至一年内的按校内周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超过一年以上的按校内周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 3 倍收取。

5. 博士后在站培养期间，子女可按有关规定报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第六章 博士后的考核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培养期间须参加中期考核，培养期满须参加出站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博士后进站后的第 11-13 个月之间进行，并根据考核结果分别处置。

1.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继续培养；
2.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超过 3 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的，按退站处理。

第十七条 培养期满，博士后按要求提交《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参加出站考核。其中合格等次的出站考核基本标准如下：

1. 有招收本科生的单位，平均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32 学时本科生课程，或非独立承担 48 学时本科生课程；没有招收本科生的单位，可以承担其他单位的本科生课程或同等工作量的其他人才培养任务；

2. 主持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含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二等资助项目）1 项，T 级和 A 级科研成果各 1 项（自然科学类）或 A 级科研成果 2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

3. 至少申报一次博士后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4. 公开作 2 场学术报告；

5. 积极协助和参与校博管办、博士后联谊会组织的各项工作和各类集体活动等。

第十八条 良好等次的出站考核基本标准如下：除完成第十七条第 1、3、4、5 项任务外，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含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一等资助项目）1 项，T 级科研成果 2 项（自然科学类）或 T 级科研成果 1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或 A 级科研成果 3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

第十九条 优秀等次的出站考核基本标准如下：除完成第十七条第 1、3、4、5 项任务外，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含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1 项，T 级科研成果 3 项（自然科学类）或 T 级、A 级科研成果各 1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

第二十条 出站考核结果的使用

优秀：奖励 3 万元，正常办理出站手续，可按相应岗位条件申请学校青年拔尖人才、青年英才、优秀青年教师等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良好：奖励 1 万元，正常办理出站手续，可按相应岗位条件申请青年英才、优秀青年教师等岗位。

合格：正常办理出站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站考核不合格或超过 3 个月未参加出站考核的，校博管办直接按退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且不得申请校内各类教师岗位。

第七章 激励与约束

第二十二条 为更好地调动合作导师招收培养博士后的积极性，学校给博士后合作导师发放指导费，按招收培养的博士后人数计发，标准为：1 万元/人。指导费平均分两次集中发放，第一次在博士后中期考核合格后发放，第二次在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后发放。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设，学校设立流

动站建设经费，专款专用，按招收培养的博士后人数划拨，标准为：5000元/人。建设经费平均分两次集中划拨，第一次在博士后进站后划拨，第二次在博士后中期考核合格后划拨。支出范围：60%用于博士后的招收、开题、考核等，20%用于博士后工作室的基本办公设备购置和博士后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办公经费支出，20%用于组织博士后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博士后申请各类博士后基金项目 and 人才项目，包括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计划等。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所获得的各类博士后基金项目经费和人才项目经费，按其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列入薪酬福利待遇范畴。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专家评选年度优秀博士后、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先进单位，一次性奖励每位优秀博士后及其合作导师各1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个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先进单位1万元，奖金由学校承担。具体评奖标准、名额和程序见当年的评奖办法。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年初分别公布招收培养单位及流动站当年招收情况和在站培养情况。

第二十八条 如果博士后进站时为国内首次进站，且出站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等次的，出站后可以再次申请做第二站博士后，

但必须更换流动站和合作导师。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规定申请落户，将人事档案等转入学校管理。

第三十条 允许博士后在站期间参评专业技术资格，指标单列。

第三十一条 招收培养单位须设置专用的博士后工作室，为博士后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三十二条 对于博士后管理服务不到位招收培养单位或流动站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减少流动站建设经费。

第三十三条 对培养不力或管理不到位的博士后合作导师，予以通报批评和减少博士后招收培养指标，直至暂停博士后招收培养资格。

第三十四条 对确有特殊情况的博士后，允许在培养期满前1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经博士后招收培养主体同意后报校博管办备案。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延期期间的各项待遇由博士后与招收培养主体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培养9个月内退站的，除退还领取的绩效年薪外，还需额外支付培养成本3万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科研业绩成果的认定参照学校现行的科研业绩评价方案。所有科研业绩成果均须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

单位，博士后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和共同第一作者）或博士后指导的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博士后为第二作者。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博士后均不包含在职定向培养的博士后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联合培养的企业博士后。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有关博士后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上级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